



# 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說明



2017/9/21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 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說明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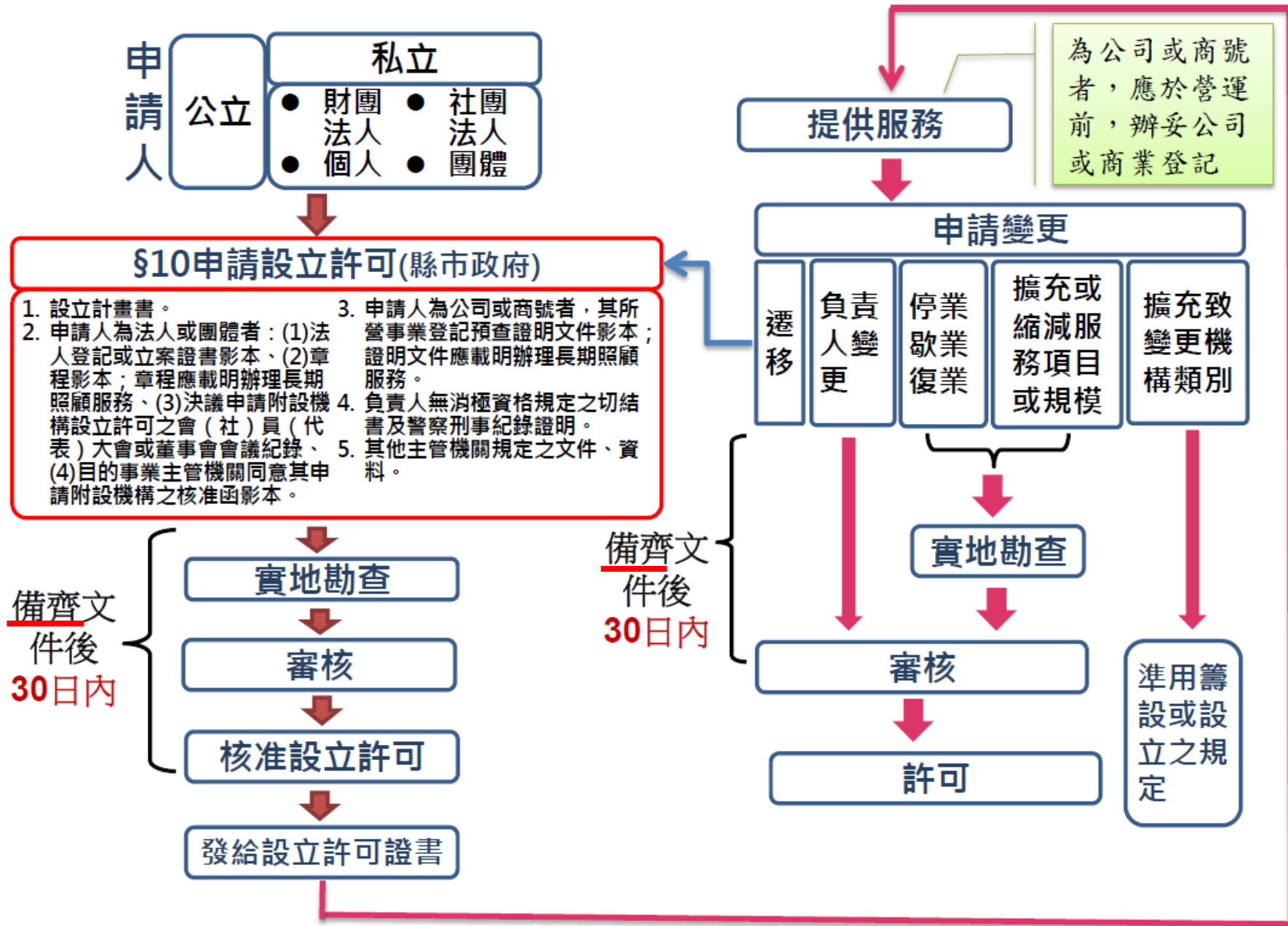


- 壹、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說明
- 貳、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說明
- 參、申請應備文件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機構類型	§6-8	§10-12	§14	§19
 居家式服務類	設立許可		機構經取得證 設立後，或其商 書公者，應於營 運司法前，依公 司登記關及業其 定相司，法辦規 記或商業登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遷移 者，準用關於 籌設及設立之 規定；其擴充 致變更機構類 別者，亦同。
綜合式服務類				

#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1/4)-居家式服務類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籌設計畫書。</p> <p>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p> <p>(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p> <p>(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p>	<p>一、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規定。</p> <p>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規定，爰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俾主管機關先行審查長照機構之設立是否位於資源過剩區、是否有用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及其規劃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p> <p>三、<u>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提供方式，係由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居住之住宅提供服務，尚無長期照顧資源過剩需予限制設立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等問題，爰明定是類長照機構免申請籌設許可。</u></p>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條 文

第十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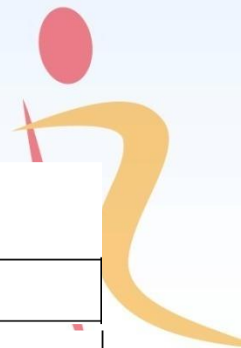
- 一、設立計畫書。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說 明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規定。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li>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li><li>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li><li>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ul> <p><u>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li><li>二、<u>考量居家式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明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另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跨縣市提供服務者，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u></li></ul>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u>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u>	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第十一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明定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第十二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本標準附件所定之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人員)及醫事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家式

-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醫事照護服務；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服務項目	設施設備	人員配置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① 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② 得視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① 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60人應置督導員，每滿60人增加1人。 ② 得視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醫事照護服務	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輔具服務(視需要)	-	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餐飲及營養(視需要)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緊急救援(視需要)	-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家式 業務負責人(一)

## 長照服務法

第30條：  
長照機構應設業務負責人一人，  
對其機構業務負  
督導責任。  
前項業務負責人  
資格，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第2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 第3條：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4條：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5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6條：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7條：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
- 第8條：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不適用第2條至第7條規定。
- 第9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居家式 業務負責人(二)



## 居家或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年長照工作經驗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3年長照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4年長照工作經驗

4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5年長照工作經驗

5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7年長照工作經驗

6 護理師  
護士

2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4年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 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申請表件

-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許可申請書(附件一)
- 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切結書(附件二)
- 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計畫書格式範本(附件三-1)
- 肆、公文格式範本(附件六)
- 伍、房屋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陸、建築物使用類組別為G-2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免變更者，請提出免變更證明文件)